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文一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地产”,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德房产”,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原出质人名称:文一地产有限公司;解质日期:2019年4月29日;本次解质股份数量:1,932,3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2%。

文一地产持有本公司1,932,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解质后,文一地产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2、原出质人名称: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质日期:2019年4月29日;本次解质股份数量:1,350,8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5%。

鑫德房产持有本公司1,35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本次解质后,鑫德房产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39,641,9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35%,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股东增持计划公告,针对其公告内容,现做如下说明:

一、该计划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安徽文一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篮球”)、安徽省瑞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商业”)、安徽省瑞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颐商业”)、安徽省瑞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乾商业”)、安徽省瑞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坤酒店管理”)、安徽省瑞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观商业”)、安徽省瑞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体育发展”)的内部股权协议转让,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仍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

二、该增持计划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系瑞真商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文一篮球、瑞阳商业、瑞颐商业、瑞乾商业、瑞坤酒店管理、瑞观商业、瑞康体育发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受让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3,368,401股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无。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接到瑞真商业通知,瑞真商业拟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与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安徽文一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篮球”)、安徽省瑞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商业”)、安徽省瑞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颐商业”)、安徽省瑞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乾商业”)、安徽省瑞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坤酒店管理”)、安徽省瑞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观商业”)、安徽省瑞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体育发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3,368,401股。持股份转让后,瑞真商业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4,283,884股,占总股本9.02%。文一篮球、瑞阳商业、瑞颐商业、瑞乾商业、瑞坤酒店管理、瑞观商业、瑞康体育发展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瑞真商业。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瑞真商业已持有本公司7,632,33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2%,待协议转让过户股份3,283,15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12),过户后瑞真商业将持有本公司10,915,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优化管理目的,将其通过七家不同主体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改为由一家主体持有,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3,368,401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9年5月31日之前。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瑞真商业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为瑞真商业自有资金,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瑞真商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关注瑞真商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瑞真商业”)通知,文一地产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文一地产”)及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鑫德房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83,15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协议转让给了瑞真商业,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瑞真商业持有公司7,632,3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见图一):

(图一)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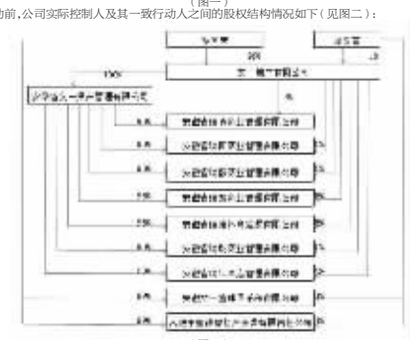

(图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且待划转过户手续办结后,文一地产与鑫德房产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瑞真商业将持有本公司10,915,4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9%。除文一地产与鑫德房产外,其余9家公司亦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仍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我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御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其芳女士和周文育先生(二人系母子关系)。

瑞真商业将近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划转过户手续,待该手续办结后,瑞真商业将持有本公司10,915,483股无限售流通股,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的《文一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文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滁路56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间股份转让(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龙岗开发区美菱经济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间股份转让(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文一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肥东经济开发区龙城路南侧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间股份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文一科技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文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文一科技/上市公司	指	文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真商业	指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一地产	指	文一地产有限公司
鑫德地产	指	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瑞真商业、文一地产、鑫德地产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瑞真商业与其一致行动人文一地产、鑫德地产之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瑞真商业

名称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滁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JL50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地产招商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项目评估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营销设计及广告发布;日用百货、电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除小轿车)、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美术品、家具、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黄金饰品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鑫德地产

名称	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龙岗开发区美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周文胜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852691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家具制作;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建材、钢材、装饰材料、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木材销售;中介服务。

(三)文一地产

名称	文一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	肥东经济开发区龙城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韦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760834104O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建材生产、销售(砂石除外);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瑞真商业、鑫德地产、文一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其芳、周文育母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3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瑞真商业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文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汤同兴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鑫德地产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文胜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文育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周文锁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文一地产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韦勇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文胜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除上述股份外,瑞真商业、鑫德地产、文一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权益股份,亦未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优化管理目的,将其通过三家不同主体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改为由其中一家主体持有,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瑞真商业拟于2019年5月10日与其一致行动人文一篮球、瑞阳商业、瑞颐商业、瑞乾商业、瑞坤酒店管理、瑞观商业、瑞康体育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文一篮球、瑞阳商业、瑞颐商业、瑞乾商业、瑞坤酒店管理、瑞观商业、瑞康体育发展持有的共计3,368,401股文一科技股份,股份转让后,瑞真商业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283,884股,占总股本9.02%。文一篮球、瑞阳商业、瑞颐商业、瑞乾商业、瑞坤酒店管理、瑞观商业、瑞康体育发展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真商业	7,632,333	4.82	10,915,483	6.89
鑫德地产	1,350,800	0.85	0	0
文一地产	1,932,350	1.22	0	0
合计	10,915,483	6.89	10,915,483	6.89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一致行动人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30日瑞真商业分别与鑫德地产、文一地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鑫德地产与瑞真商业《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数量

鑫德地产(“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文一科技【1350800】股股份转让给瑞真商业(“乙方”),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持有文一科技的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2.转让价格

截至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4月29日),文一科技股票收盘价格为【12.65】元/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进行交易,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为【17087620.00】元。

3.目标股份的交付

自目标股份过户之日起,目标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变更至乙方名下。

4.协议的成立、生效与变更

双方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应由双方采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二)文一地产与瑞真商业《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数量

文一(“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文一科技【1932350】股股份转让给瑞真商业(“乙方”),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持有文一科技的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股份。

2.转让价格

截至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4月29日),文一科技股票收盘价格为【12.65】元/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进行交易,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为【24444227.50】元。

3.目标股份的交付

自目标股份过户之日起,目标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变更至乙方名下。

4.协议的成立、生效与变更

双方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应由双方采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四、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瑞真商业将其持有的7,632,333股文一科技股份质押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持股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2%。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文一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证券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瑞真商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32,333	4.82%
2	鑫德地产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3	文一地产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累计	\	\	7,632,333	4.82%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滁路5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胜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文一地产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一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三:文一地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滁路56号 安徽省合肥市龙岗开发区美菱经济开发区 肥东经济开发区龙城路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总数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之企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数量:7,632,333股持股比例: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数量:1,350,800股持股比例: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股数量:1,932,350股持股比例: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数量:10,915,483股持股比例: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44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225,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孙笑侠先生和张伟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25,591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25,591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25,591	100.00	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25,591	100.00	0	0.00	0	0.00

5、

议案名称:公司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14,791	99.9980	10,800	0.002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25,591	100.00	0	0.00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25,191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24,891	99.9999	700	0.0001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120,710	99.6174	2,104,881	0.382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预案	3,942,433	99.7268	10,800	0.2732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53,233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3,952,533	99.9823	700	0.01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公司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郑上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3日、2018年11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11月0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2019年04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9年05月01日至2019年05月02日为非交易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8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增持均价为17.12-17.40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714.99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019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因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寄送的《增持计划结果告知函》。现将增持结果告知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阿华先生。

(二)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为2763.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

张阿华先生与陈惠菊女士、张君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张阿华先生、陈惠菊女士、张君波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惠菊女士、张君波先生通过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956.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主体于2018年11月07日、2018年11月09日、2018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8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增持均价为17.12-17.40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714.99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后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通过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为2763.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为2863.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8.13%。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惠菊女士、张君波先生通过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56.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3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之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2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4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39,8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1%

●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223,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0%

一、回购股份简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